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5〕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落实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 4 月 29 日

#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林实〔202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践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评价体系的构建，系统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治理水平。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以下简称“评价”）的对象为建有实验室的学院和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第四条** 学校评价工作由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实基处”）牵头组织具体实施。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含责任落实、制度建设、安全教育与文化宣传、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工作6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落实：主要评价各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和落实情况。

（二）制度建设：主要评价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安全教育与文化宣传：主要评价各二级单位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针对本单位师生开展的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情况。

（四）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主要评价各二级单位安全检查组织情况、对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各二级单位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引发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情况，给予相应的扣分。

（六）亮点工作：根据各二级单位在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竞赛获奖情况、实验室安全相关研究项目立项情况，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创新实践成果创建等情况，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

**第六条** 评价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奖励加分分为 10 分，共计 110 分。具体要求、分值和评分规则见《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

**第七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分三个阶段：

（一）自评总结：学校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后，各二级单位按照评价要点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按时上交总结和佐证材料。

（二）综合评定：学校邀请专家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采用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通报反馈：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结果，学校将公布最终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

**第九条** 连续 2 次评价结果排名后 5%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实基处负责解释。其中附件《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将根据每年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

## 附件

#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工作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1	责任落实	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为组员，有带文号的学院（单位）文件明确其内容。	按要求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得满分； 未按要求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不得分。	5
		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二级单位应依据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没有上述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有带文号的学院（单位）文件明确其内容。	按要求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得满分； 未按要求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5
		每间实验室都要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须为在职教职工，人员变更需及时上报。	按要求报送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变更信息，得满分； 安全责任人变更未及时上报、上报的安全责任人不符合要求，新建实验室通过验收后7天内未报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者安全责任人退休、离职后15天内未上报变更信息，每间实验室扣1分，扣完为止。	10

序号	评价项目	工作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2	制度建设	建立实验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按要求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并分类科学合理，得满分； 建立了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但存在分类不科学、档案少量缺失等情况，扣3分； 未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或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未规范分类，档案缺失严重的，不得分。	5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与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与全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均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得满分；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未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每遗漏一间实验室扣除0.5分，扣完为止。	5
2	制度建设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按要求制定制度，制度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得满分； 制度不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或者制度发文时间超过5年的，扣3分； 未按要求制定制度，或制度未正式发文的，不得分。	5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保存培训演练记录，得满分；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但本年度未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或者相关记录不全的，扣2分； 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5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每位实验人员都熟练掌握并遵守安全规定。	本年度内开展了2次及以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留有记录，得满分； 本年度内仅开展了1次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留有记录，扣2分； 本年度内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无记录留存，不得分。	5

序号	评价项目	工作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3	安全教育与文化宣传	对于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二级单位，应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二级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选修课。	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的，得满分； 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既未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也未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的，不得分。 没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的，得满分； 没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未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课程的，不得分。	5
		各二级单位应组织研究生新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	研究生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通过率为 100% 的，得满分； 研究生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通过率为 90%（含）-100%（不含）的，扣 1 分； 研究生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通过率为 80%（含）-90%（不含）的，扣 3 分； 研究生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通过率低于 80%（不含）的，不得分。	5
		实验人员（包含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培养研究生、本科生等）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实验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未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或者未获得准入资格私自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每次扣除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 1 分，扣完为止。	5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师生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实验室安全专题讲座。	每次都按学校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的，得满分； 未按学校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成立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有带文号的学院（单位）文件明确其内容。	按要求成立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得满分； 未按要求成立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不得分。	5

序号	评价项目	工作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各二级单位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覆盖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安全检查月报报送至学校。	每月按要求开展全覆盖检查，并于次月15日前提交安全检查月报的，得满分； 未开展检查或未按时提交安全检查月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检查未全覆盖，每遗漏1间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各二级单位应配合完成学校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工作。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重大问题的整改，每次扣2分，上不封顶；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一般问题的整改，每次扣0.5分，上不封顶； 一年内，同一间实验室因同一类型隐患被学校或上级部门下发整改3次及以上，每间实验室扣2分，同一实验室不重复扣分，上不封顶。	10
5	安全事故事件	各二级单位在本年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情况	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得满分；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不得分，其中： 发生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倒扣10分； 发生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倒扣20分； 发生四级实验室安全事件或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倒扣40分。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具体分级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10

序号	评价项目	工作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6	亮点工作 (附加分)	鼓励各二级单位积极参加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竞赛, 申报并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项目研究,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并总结凝练为典型案例。	1.参加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相关竞赛: 参加校级比赛, 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每人所在单位加 0.5 分; 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的, 每人所在单位加 0.5 分, 取得奖项的, 每人所在单位再加 0.5 分; 限 4 分。 2.申报实验室安全相关研究项目并获得立项的, 校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加 0.5 分; 校级以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加 1 分; 限 3 分。 3.创建具有开创性、示范性、能显著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的典型案例, 经认定后创建单位加 1 分, 限 3 分。	10
总分				100+10